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報告人：局長 陳木樹

壹、治安交通狀況分析

一、治安狀況分析(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止以下稱本期；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止稱前期)

(一)暴力犯罪：

本期偵破陳○雄、彭○熙、許○睿等 3 件強盜案；另偵破搶奪案 2 件 2 人、槍擊案 4 件 4 人。

(二)竊盜犯罪：

1. 本期全般竊盜共受理 490 件，較前期受理 473 件，增加 17 件；本期破獲全般竊盜 383 件，較前期破獲 374 件，增加 9 件，破獲率微減 0.91%。

2. 為有效阻絕銷贓管道，防制竊案發生，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積極針對民生竊案(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車內物品竊盜)加強查緝。本期受理民生竊案 110 件，較前期受理 75 件，增加 35 件，本期破獲民生竊案 89 件，較前期破獲 63 件，增加 26 件，本期破獲率 80.91%，較前期破獲率 84.00%，減少 3.09%。

3. 本期計破獲普通竊盜案 307 件 297 人、汽車竊盜案 19 件 9 人、機車竊盜案 57 件 29 人。較前期普通竊盜破獲增加 53 件 12 人，汽車竊盜破獲減少 10 件 18 人，機車竊盜破獲減少 34 件 0 人。

(三)詐欺犯罪：

本期詐欺案件計發生 371 件，破獲 269 件，破獲率 72.51%，與前期比較(發生 304 件、破獲 256 件)，發生增加 67 件，破獲數增加 13 件；本期破獲率與前期破獲率比較減少 11.7%。

(四)檢肅槍彈：

本期查獲犯嫌林○丞等非法槍械案件 23 件 23 人、制式槍枝 7 枝、土(改)造槍枝 16 枝，與前期比較查獲增加非法槍械案件 1 件。

(五)毒品犯罪：

本期計查獲一級毒品案 235 人、起獲毒品 261.71 公克；二級毒品案 218 人、起獲毒品 3,809.56 公克；三、四級毒品案 15 人、起獲毒品 68.13 公克。與前期比較查獲一級毒品人數增加 4 人、毒品數量減少 129.27 公克；查獲二級毒品人數減少 99 人、毒品數量增加 1,853.79 公克；查獲三、四級毒品人數相同、毒品數量減少 537.4 公克。

(六)取締賭博案件：

本期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1 件 20 人、傳統賭場 18 件 18 人、六合彩賭博 3 件 7 人、網路簽賭(含運動簽賭)10 件 23 人、賭博性電玩 6 件 16 人、其他賭博 3

件 30 人，合計 41 件 114 人。較前期減少 34 件、增加 9 人。

(七)查緝經濟犯罪：

本期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 3 件 13 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 19 件 31 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 件 2 人、地下錢莊案件 1 件 1 人、地下匯兌案件 1 件 2 人、查緝私劣菸(酒)案件 28 件 28 人。較前期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減少 2 件、查獲濫墾林(山坡)地案件減少 2 件 2 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減少 4 件 2 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減少 5 件 5 人，地下錢莊案件減少 1 件 1 人，地下匯兌案件增加 1 人，查緝私劣菸(酒)案件增加 2 件 2 人。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交通執法：

1. 本轄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萬 3,339 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增加 1,031 件，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交通宣導外，仍持續各項執法作為。
2. 本轄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928 件，移送法辦 619 件，酒駕死亡人數 5 人，與前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27 件(-2.8%)，移送法辦減少 6 件(-1%)，酒駕死亡人數與去年同期相較無增減，本局持續執行各項防制作為。
3. 本轄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共 735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370 件)，增加 365 件(+98%)，轄區發生砂石車 A1 類交通事故 0 件 0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比較(0 件 0 人)，死亡人數無增減。

(二)交通事故：

本轄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9 件，死亡 32 人，與前期比較(發生 22 件，死亡 24 人)，發生件數增加 7 件，死亡人數增加 8 人(33%)；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3,297 件，受傷 4,297 人，與前期比較(發生 3,334 件，受傷 4,304 人)，發生件數減少 37 件，受傷減少 7 人。

(三)交通宣導：

本局及各分局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密切與南投及中部地區廣播電臺合作，以電話連線，對用路人宣導相關交通執法政策、道路路況資訊，促使了解縣內主要肇事型態及高風險路段，確保行車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另配合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社區專案宣導，以提升高齡者及社區民眾交通安全行的觀念，並呼籲家有年長者的家庭，應該要特別注意高齡者夜間步行的衣著及反光設備，並衡量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合駕車而予多加關心。

貳、當前重點工作

一、維護治安

(一)防制暴力犯罪：

執行追緝暴力集團，針對強盜、搶奪等前科慣犯及幫派分子，成立聯合專案小

組，以暴力犯罪為主要防制對象，分階段實施掃蕩暴力討債、掃除黑金等重點工作。

(二)加強肅竊查賊：

1. 執行強化住宅及汽機車竊盜偵防評核計畫：

主動查緝掃蕩汽機車竊盜、解體工廠等犯罪，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有效降低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強化偵破量能，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2. 防制農產品竊盜案件：

掌控轄區高失竊風險之農產品種類及收成季節，妥適規劃防竊勤務，並建立種植園區及儲存倉庫地點資料庫，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加強載運農產品小貨車及未懸掛車牌之車輛攔檢盤查工作，對於人、車資料登記建檔，俾供日後偵辦案件，分析比對。

3. 查緝易銷贓場所：

每月定期規劃同步掃蕩易銷贓場所行動，落實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加強查緝，阻斷收(銷)贓管道。

(三)檢肅非法槍彈：

查獲涉槍案件應持續深入刨根溯源，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落實案件向上溯源，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並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另針對槍擊案件強化刨根追查槍械來源，並運用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之來源及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之規定。

(四)查緝毒品犯罪：

1. 落實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本局針對「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加強查緝，全面破壞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建立反毒通報網，隨時反應毒品情資，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寧，防制新生毒品人口產生，增強民眾信心，建構社會安全網。

2. 賡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等犯罪行為，以維護治安。為有效杜絕毒品犯罪，本局不定期或配合警政署規劃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針對網咖、KTV 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實施臨檢掃蕩，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發生，並落實情報諮詢，加強製毒與販毒者查緝工作。

3. 本局及各分局分別成立「緝毒小組」，統合警力針對查獲之毒品案件全面清查，從小盤至毒梟，擴大偵緝毒品網路，加強可疑出租公寓及製造(栽種)毒品場所清查。為有效淨化社會治安，除積極規劃「查緝製、販、運及走私毒品」專案、有效斷絕毒品源頭外，另定期規劃「山地清查」，針對山區工(草)

寮、廢棄空屋、承租倉庫、以及山區人煙罕至等偏僻處所加強清查，以杜絕製毒工廠生根。

(五)落實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1. 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專案工作，積極查緝車手及攔阻民眾被害，本期計查獲詐欺集團 15 件 103 人，查獲車手人數共計 178 人，攔阻詐欺被害人數共計 49 人，攔阻金額共計新臺幣 1,561 萬 9,402 元，成效良好。
2. 運用傳播媒體，協請中投有線電視臺及縣政頻道播放預防新興詐騙犯罪宣導短片及跑馬燈警語，並於各重要路口(段)運用 LED 電子看板，播放防詐騙警語，宣導防詐騙訊息，提醒民眾預防意識；另利用 FB 社群網站臉書設置「犯罪宣導粉絲專頁」，定期蒐集彙整各類常見詐騙手法及案例、宣導短片更新宣導內容，供民眾自由觀看轉貼，讓民眾使用網路之際，避免遭受詐騙。
3. 加強金融機構聯防，針對民眾臨櫃提(匯)款異常加強關懷，防止民眾被害。

(六)預防犯罪宣導：

1. 為加強全民防搶、防竊、防詐騙意識及反毒共識，本局除函請轄內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單位，協助播送宣導外，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讓民眾平時即能有防範被害的警覺，本期結合轄內各大傳媒，以防搶、防竊、防詐騙為主題製播專訪共 14 場。
2. 召開「反詐騙、反毒、防竊」治安會議座談會，結合犯罪防治官、學校、民間團體各項資源，並主動邀請民眾參加，或藉參與其他民間團體集會，加強宣導，本期舉辦場次計 118 場。
3. 印製「反詐騙」警語貼紙張貼於公共場所及金融機構，透過志工於人潮集中地區發放，使民眾了解各類詐欺案例、手法特性及如何避免受騙，本期共張貼「反詐騙」警語 312 臺提款機。
4.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防詐欺、防搶、防竊、反毒等觀念，本期利用電視及廣播短語宣導 2,335 次、LED 警語及影片播放 50 處、6 萬 4,800 檔次，並於本局官網及 FB 網站宣導 448 篇，另結合本轄各社群團體之臉書(部落格)、官網等處張貼宣導訊息 633 篇。
5. 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高齡年長者，列為宣導重點對象，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透過家戶訪查時機，加強關懷訪查，並逐戶實施複式宣導、解說，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6. 為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除運用本局現有建置之「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失竊戶實施防竊諮詢服務外，透過防竊諮詢專業知能講習訓練，推廣由分駐(派出)所專業員警主動或受理民眾申請(含非失竊戶)實施居家防竊諮詢服務，除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表」供民眾自我檢測外，並由專業員警(防竊顧問)實施住家檢測，以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減少被竊機會。

(七)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1. 落實要求本局所屬員警執行金融機構、銀樓業安維勤務，應攜帶錄影機於周邊錄影蒐證，對停放於周邊之可疑車輛查抄，並對徘徊於各金融機構、銀樓附近可疑人車等加強盤查，登記於可疑人車登記簿備查。
2. 要求員警執行金融機構、銀樓業巡邏時，除營業場所外圍之巡邏箱巡簽外，並應進入營業場所內向行員宣導，如發現提領大額現金及解除約定或提現轉匯民眾，請進行深度關懷提問，防止民眾遭受詐騙，每行庫停留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
3. 對於偏遠金融機構除加強巡守勤務外(在所備勤、待命人員亦運用於金融機構、銀樓業巡守)，並運用稻草人原理，全面防範案件發生。
4. 針對每日剛開始營業及中午午休或結束營業時段，加強巡邏勤務執行，並請轄區所長與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聯繫，加強保全設施保養維護，每日測試以發揮系統最佳功能。
5. 加強要求各分局主動協助各金融機構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訓」，藉以提高各金融機構應變及自我防衛能力，期使案件發生時，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能降至最低，並能在最短時間內通報警方處理並予以偵破，本期共計實施自衛編組演訓 143 場(次)。
6. 為防範重大金融強盜、搶奪案件發生，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參酌轄區治安狀況，本局本期全面完成檢測轄內 143 家金融機構、52 家金銀珠寶業、47 家當舖業及 92 家加油站之自衛防護能力，對防護措施較為薄弱業者，即時提出建議，促請改善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並要求所屬各單位，依據轄區狀況及環境特性，規劃切合實際需求之勤務，以維護各業者之安全。

(八)婦幼安全保護：

1. 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緊急救援、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證據取得等工作，本期共偵辦性侵害案件 52 件 52 人，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及犯罪資料，進行犯罪狀況分析及統計，以作為防治之參考。
2. 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緊急保護、協助安置，加害人偵訊、移送地檢署及執行保護令等工作，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02 件。
3. 執行「查緝兒少性剝削」專案行動，加強查察旅(賓)館、K T V、P U B 等場所，編排網路巡邏勤務，全面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網路援交，計查獲 7 件 12 人。
4. 結合機關、學校、團體及相關組織，及利用電子媒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兒少保護等婦幼安全宣導，計 24 場次 5,188 人次。

5. 結合何嘉仁美語補習班、基督教青年會、南投高中、柏克萊補習班、南投啓智教養院、大碩補習班、水里商工、慢速壘球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相關婦幼安全宣導及設攤闖關活動，共計 9 場次 2,253 人次。

(九)防處少年犯罪：

1. 本局於本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總教官(或主任教官)、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各地區軍訓督導、輔導室主任等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計 8 場次。
2. 規劃舉辦關懷少年休閒活動(含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本期本局及各分局結合民間社團、公益團體及校外會共同辦理少年休閒活動(含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計 11 場次，總計參加人數 4,298 人。
3. 本期查獲少年非行 143 人次，其中，竊盜 37 人次占 25.9%最多、詐欺 29 人次占 20.3%次之、傷害 20 人次占 14%再次之，竊盜、傷害、詐欺為本轄主要少年非行類型。
4. 少年輔導委員會為有效協助偏差行為之少年及其家長改善問題，針對本縣少年深夜在外遊蕩、中輟、逃家及交友不良等個案，本期協助關懷輔導共計 50 人，其中透過「少年不良行為輔導個案評估會議」討論共計 6 人，列冊輔導個案共計 3 人。

二、建置遠端網路監錄系統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一)本局遠端網路監視器迄今共建置 738 處 2278 支鏡頭，其中包含 114 處路口 516 支車牌辨識鏡頭，作為車行軌跡系統使用。
- (二)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原屬民政、社政管理之村里守望相助隊、社區守望相助隊業務，統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辦理。108 年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52 隊 1,291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 33 隊 992 人，合計 85 隊 2,283 人。
- (三)108 年為守望相助隊巡守隊員 2,283 人(開標人數)投保一年期團體意外險保險項目計有傷害意外死、殘保險(保額每人意外身故 43 萬元、醫療住院 7,500 元，意外殘廢共分 11 級，細分 5%-100%，依比率理賠)。

三、建構優質交通環境

(一)執行交通安全維護

1. 每月召開道安會報，本期審議各類提案 40 件(提案 37 件、臨時動議 3 件)，執行完竣 32 件，尚有 8 件持續辦理中。
2. 對縣內臺 3 線、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縣道 131 線、139 線、151 線等主要通往風景遊樂區道路，及國道 3 號與國道 6 號各交流道，於暑假期間及例假日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疏導勤務並依交通狀況實施必要管制措施，有效維持交通秩序與順暢。

3. 維護大型活動交通秩序及安全：

- (1)108 年 4 月 21 日上午 5 時日月潭舉辦「財政部 108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活動，參加人數約 5,000 人，本局計派遣 30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2)108 年 6 月 2 日上午 5 時本縣舉辦「2019 永不放棄一騎來發財-紫南宮極限挑戰 99.9K 自行車活動」，參加人數約 3,000 人，本局竹山、南投、草屯、埔里、集集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110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3)108 年 9 月 1 日上午 5 時日月潭舉辦「2019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參加人數約 40,000 人，本局計派遣 232 名警力，自 5 時至 15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4)108 年 9 月 7 日上午 5 時本縣舉辦「2019 第 11 屆武嶺盃國際自行車大賽」，參加人數約 1,500 人，本局埔里、仁愛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48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5)10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5 時本縣舉辦「2019Never Stop 永不放棄挑戰巔峰-武嶺」，參加人數約 1,500 人，本局埔里、仁愛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45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二)交通執法與疏導管制：

1. 嚴正交通執法，執行重要道路及示範道路交通秩序整理及稽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本期舉發各類交通違規 8 萬 3,258 件，其中逕行舉發 5 萬 8,676 件、攔停舉發 2 萬 4,582 件。
2. 運用路口遠端監錄系統功能，即時監看重要道路車流，有效立即疏導交通，確保車流順暢。
3. 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縣內現有駕駛人 304 人，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測驗講習及年度查驗工作；另持續執行「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專案」，本期舉發未依規定年度查驗 2 件、無照營業 1 件、公共危險 2 件、各類違規 171 件，將持續取締各類違規、違法案件。
4.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發生，每月規劃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至少 6 次以上，並規定各單位於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一併將取締酒後駕車納入勤務項目執行，全面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928 件，其中以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者 619 件。
5. 對轄內易超速、危險駕駛之臺 3 線烏溪橋、臺 3 線南雲大橋、臺 14 線、臺 14 乙線、臺 63 線、臺 63 甲線、縣道 139 線、139 乙線等路段，持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本期計取締各類違規 3,898 件。
6. 為遏止駕駛人規避警方照相採證舉發違規行為，結合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全面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本期計取締 471 件。

7. 落實砂石車「安全與管理」，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具體作為如下：

(1)公告禁駛路段、時段管制：每月除持續規劃勤務外，並督促各單位加強綿密公告禁駛路段沿線巡邏，以機動攔查勤務方式，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行為。

(2)非禁駛路段、時段：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行駛內線車道(爭道行駛)等各項違規取締。

(3)執行成效：

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735 件，其中砂石車超載 30 件、超速 298 件、滲漏 18 件、牌照污穢 31 件、闖紅燈 9 件、無照駕駛 4 件、違反管制規定 209 件、防捲裝置不合規定 70 件、爭道行駛 2 件、未裝置行車紀錄器 4 件、其他違規 59 件。

8. 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交通疏導及重大違規執法取締工作外，並於事故發生後邀集路權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立即辦理不合理道路設施工程改善，避免該路段持續發生交通事故。

參、策進作為

一、全力打擊犯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持續掃蕩黑道幫派及街頭聚眾鬥毆暴行：

1. 聚焦打擊街頭聚眾鬥毆滋事幫派組合：

針對有 3 人以上，以強暴、脅迫、恐嚇、毀損等手段實施暴力犯行、聚眾鬥毆案件，優先調動「組合警網」或「快速打擊部隊」趕赴現場壓制，並對在場人士實施攔檢盤查身分，其中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以現行犯逮捕；如涉嫌人逃逸，即就被害人提供資訊或錄影監視系統等違法、違規事證，迅速查明滋事者之身分並緝捕到案，以展現公權力。

2. 落實防制街頭暴力及約制宮廟陣頭成員避免發生衝突事件：

為全面建檔列管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及宮廟陣頭成員，已函文各分局若轄內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應立即將處理情形、涉案人員幫派背景、刑案紀錄等相關資料填報內政部警政署「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期透過資料庫分析，立即掌控轄區犯罪成員動態，蒐集事證，鎖定幫派組合成員，聚焦約制，以擴大深入朝組織犯罪究辦。

3. 掌握幫派活動狀況，即時遏止不法行為：

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營圍事行業、從事不法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由點(強化情資蒐報)、線(查緝個別犯罪)、面(執行治平專案)切入，以達到「刨根溯源」之效果，有效遏止幫派犯罪。

4. 專案蒐證檢肅：

針對黑道幫派分子涉入圍事、經營賭博、詐欺、恐嚇等暴力犯行者，列為重

點對象並實施監控查察，如符合專案檢肅要件者，依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列為「治平專案目標」管制並積極蒐證，俟機同步執行拘提組織犯嫌及搜索據點處所，以收震撼之效。

(二)全力打擊毒品犯罪：

1. 加強社區型毒販監控，要求各偵查隊報請地檢署指揮聲請上線執行通訊監察，有效查緝販製毒品集團。
2. 持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掌握毒品人口，並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其他犯罪行為。
3. 約制毒品前科犯，降低再犯；落實查訪製毒前科犯，掌握狀況防制再犯。

(三)持續防制詐欺作為：

1. 防止詐騙機房入侵，防範詐騙機房設於本轄，全面加強清查轄內出租房屋，對出入異常情形佈線查察。
2. 針對各類詐欺手法加強宣導，定期分析各類詐騙手法，期以掌控現況，提供宣導參考，並結合社區、學校等團體加強反詐騙宣導，以強化全民防騙免疫力。
3. 強化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合作，遇有異常行為、提領大筆款項或遇匯款至國外之民眾，請行員即時關懷提問，並立即通知員警到場查證。

(四)積極強化竊盜偵防：

1. 為有效防制住宅竊盜，運用「防衛空間理論」，協助民眾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俾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降低竊賊行竊意願。
2. 製作「居家安全自我檢測表」及「住宅防竊資訊」供民眾網路下載，並由警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問時轉發，讓住戶了解居家安全檢測的重要，進而自我改善或尋求警方協助。
3. 對於已遭竊盜住宅，指派鑑識小組成員於現場採證同時，告知失竊戶相關防竊諮詢服務訊息或當場協助檢測，藉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防止住宅竊盜再發生。
4. 建立農作物園區資料庫：
持續請各單位落實轄區內農作物種植園區及儲存倉庫地點並建立資料庫，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

(五)檢肅汽機車竊盜：

1. 執行天羅地網小區域封鎖：
要求各單位針對汽、機車竊盜案件發生較高地區，分析發生時段及手法，每月規劃小區域封鎖查抄及路檢勤務，加強該區域之巡邏密度、路檢強度，以有效防制是類竊盜發生。
2. 提升整合性查贓系統運用：

本局目前規劃賡續「整合性查贓系統」期前作業，請各單位主動聯繫車輛經銷廠商，提供原廠資料，於整合性查贓系統登錄建檔，以提升執行成果，並落實查緝易銷贓場所埋伏勤務執行及加強督考。

3. 加強查緝贓車：

運用「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及「贓車自動辨識系統」，隨時檢討規劃地點及勤務部署，並於鄰近重要路口或車流尖峰時段，編排巡守或交通疏導勤務，針對辨識、通報失竊號牌或車輛，逕行攔查與逮捕。

二、維持交通順暢、促進觀光發展

(一) 加強取締酒駕、防制交通事故：

1. 在本轄易肇事路段設置太陽能式紅藍 LED 爆閃警示燈，警示駕駛人注意交通安全，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2. 製作交通事故防制與宣導警察人像警示牌面，責由所屬各分局擇定轄區內最易肇事路段及曾酒駕 A1 肇事路段擺設，以降低酒後肇事之發生及提醒用路人酒後不開車。
3. 本局為防制酒駕事故，設計精美防制酒駕宣導剩菜打包袋，附印本縣計程車行及聯絡電話，由本局交通隊及各分局員警前往餐廳發放宣導，強化民眾酒後不開車、酒後搭小黃及指定駕駛觀念，降低酒駕事故發生。
4. 統計發生酒駕 A1 民眾多以勞工為主，為加強宣導民眾酒後不開車正確觀念及宣示警方取締決心，協調工業區等企業，由本局派員親自前往進行酒駕防制宣導，以期有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二) 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防制交通事故：

1. 本縣為觀光大縣，每逢春節連續假期，皆湧入大量觀光人潮及車潮，雖縣內重要道路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149 縣道、131 縣道及濁水溪產業運輸大道，於平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即有禁駛砂石車規定，為再次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並防制砂石車肇事，本局於連續假期前特別再度協調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砂石業者及會員，於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日期間發布砂石車禁駛公告，及警方執法取締決心，以避免連續假期發生砂石車肇事案件。
2. 本縣濁水溪為全臺第一大河川，亦是疏濬工程重點地區，濁水溪沿線道路砂石車進出頻繁，並針對各疏濬路線，責請轄區分局及交通警察隊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行為，藉以有效防制降低砂石車肇事之發生。
3. 因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受限於法規須於地磅站五公里內方可押磅，為執行取締作為，特添購活動地磅，提供本局相關單位使用，除一般行駛道路之取締，並針對疏濬工程路線加強勤務作為，避免砂石車規避過磅，以提升取締能量與成效。

肆、結語

本縣各項警政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全體員警努力執行，均能順利推動。本局將持續強力貫徹執行，落實做好治安、交通工作。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事事順心如意，謝謝！

